

证券代码：002218

证券简称：拓日新能

公告编号：2022-061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自 2016 年起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在开展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期间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合同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合作基础，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其签订相关的业务合同。

二、拟续聘审计机构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9 月 2 日

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6 号院 3 号楼 20 层 2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含军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0.0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6.9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4.48 亿元。2021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9 家，其中计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家、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 家、批发业 4 家、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 家、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 家、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3 家、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 家、商务服务业 2 家、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家，其余行业 15 家。

2021 年末，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126 人，注册会计师 56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 429 人。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和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人民币 8,000 万元以上。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会【2015】13 号等规定。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2020 年 12 月 28 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因审计的某客户债券违约被其投资人起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案，2022 年 8 月 5 日与投资人达成《执行和解协议》。

3. 诚信记录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涉及从业人员 47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温安林先生，199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8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龚伟，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6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邹敏女士，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0 家。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收费；2022年度预计审计费用为70万元。

三、拟续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对拟聘的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公司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已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续聘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